南沙区民政局居家养老服务外包项目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穗府办函〔2016〕144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16〕16号）和《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加快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改革工作的通知》（穗民〔2016〕377号）要求，结合当前南沙区民政局居家养老业务工作的实际需求，确保南沙区居家养老工作继续有序地推进。

二、项目控制价格

购买居家养老工作服务外包控制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390,000.00元。报价为总价包干形式，报价为完成项目服务内容的全包价。报价高于上述最高限额的视为报价无效，为防止恶意竞争，报价低于最高限额的70%（含税）视为无效。

三、项目目标

以提升老年人生活质量为目标，以老年人服务需求为导向，积极推进居家养老服务供给侧改革，全面形成具有南沙特色、优质高效、可持续发展的全覆盖、多层次、多支撑、多主体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切实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

四、项目内容

**（一）指导第三方机构开展老年人照顾需求等级评估和高照险评估。**指导第三方机构开展我区老年人照顾需求等级评估和高照险工作，包括在广州市居家养老服务平台和广州市为老平台审核待评估的工单；评估过程中随机抽查评估结果进行核实；协助监督第三方评估机构，并在评估工作完成后对所有评估结果进行验收。预计2020年年约有4000人接受评估。

**（二）指导区、镇街居家养老服务平台开展运营服务工作。**指导区、镇街居家养老服务平台开展运营服务工作，包括对区、镇街居家养老综合服务平台开展业务指导；对区、镇街平台开展的服务进行监督管理；协助跟进第三方机构开展区、镇街平台的项目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拨付项目**补助资金**。

**（三）协助做好居家养老补助资金的审核、拨付与结算。**

包括审核并协助拨付镇街居家养老综合服务平台**运营经费**；审核并协助拨付居家养老服务对象服务经费，于次年开展清算。预计2020年居家养老服务对象约700人；审核并协助拨付长者爱心食堂就餐补贴、送餐补贴、运营补贴、建设经费等，于次年开展清算。预计2020年全区长者饭堂共90个，日均就餐约7000人，日均送餐约800人；协助拨付老年人活动站点、农村五保安居点、星光老年人之家运营经费，2020年相关设施约150个。

**（四）做好居家养老对象和助餐配餐资格审核。**登陆广州市居家养老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审核居家养老服务（含助餐配餐服务）申请、核销。

**（五）做好居家养老服务对象、散居特困人员管理、入户工作。**每月按照比例对全区在册的居家养老服务对象、散居特困供养人员开展入户探访工作，了解服务对象的基本情况、享受服务的情况等，形成探访档案。预计2020年居家养老服务对象约700人，散居特困供养人员约300 人。

**（六）开展镇街居家养老公共服务设施巡查。**每月对全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包括镇街居家养老综合服务平台9个、星光老年人之家24个、日间托老中心8个、长者爱心食堂90个、老年人活动（站点）中心126个、嵌入式养老机构3个等）开展巡查，每半年形成1份专项通报，协助督促镇街完成整改。

**（七）政策宣传。**每季度到镇街、村居开展一次居家养老服务政策宣传活动，派发折页等宣传资料，加强对广州市居家养老政策的宣传引导。

**（八）资料归档。**协助整理我区居家养老服务对象基本信息，整理汇总入户探访资料，整理汇总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检查台账，做好评估对象台账整理。做好档案整理工作，确保所有资料登记入册，按类别有序地存放。

五、项目要求

（一）承接机构综合比选要求

本次比选承接机构在报名单位不少于3家的条件下进行，运营机构以评分制的方式选择、确定，得分最高的单位为本次比选的最终签约对象,负责承接南沙区民政局居家养老服务项目。若2家及以上报价单位的综合评分均为最高分的情况，则报价低的单位作为本次比选的最终签约对象。若得分最高的报价单位自动退出，则由得分第二高的报价单位作为本次比选的最终签约对象。

（二）承接机构资质要求

1.依法设立，具有合法有效的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非营利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和监督制度完善。

3.具有独立、健全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4.承接机构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三年内无不良记录，年检合格，社会信誉良好。

5.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6.承接机构安排3名以上相对固定的工作人员协助开展居家养老工作。